

青年的意志

遙寄青年之十四

敬愛的青年：

人之所以高出禽獸之處，就在乎人的靈明：除了肉體的低級能力以外，還有靈性的高級能力。人有「理智」，能思想，能自覺反省，能推理；有「意志」，能自制，能自我犧牲，能克己節慾……無論外界的環境怎樣惡劣，無論三仇的誘惑怎樣兇猛，做人做事最後取決之權仍在「意志」；如果「意志」不同意，固然可以「富貴不能淫，貧賤不能移，威武不能屈。」尚且，於必要時，還可以「頭可斷，而志也不可奪！」

意志的作用，在乎能夠抉擇：「順從」或者「抗拒」，「取」或「舍」，「作」或「不作」，「這樣作」或者「那樣作」，「作這件事」或者「作那件事」……這一切都全

由意志去作主。所以，意志是人自己命運的掌舵者；意志可以使人成功，意志也可以使人失敗。

意志是造物主賦與人類的最大恩物，使人類不致像其他飛潛動物一樣，盲目地按着本能的衝動去生活行動，而能夠自己作主，自我選擇，有決定行爲的能力，能夠作自己情慾與低級本能的主人。人，因了自己的意志，有自由的行爲；因此，人對於自己一切自由的行爲，也應該自己負起全部的責任。

意志的自由給與人選擇的能力。既有所選擇，當然也就有所揚棄和有所犧牲。正所謂『魚、我所欲也；熊掌、亦我所欲也；二者不可得兼，舍魚而取熊掌者也。生、我所欲也；義、亦我所欲也；二者不可得兼，舍生而取義者也。』（孟子告子上）問題固不在有所揚棄或有所犧牲，最要緊的是在乎：是否選擇得當？是否揚棄得對？和是否犧牲得有價值？

倫理道德是人類意志底精神價值的高度表現，也是人與禽獸底最顯著的分野；假如

把人類的倫理道德抹殺了，否定了，則人類將變成爲衣冠禽獸，人也就將不成其爲「人」了。人類底理智的對象是「真」，人類底意志的對象是「善」；善就是倫理，善就是道德。

倫理道德包括人對造物主、人對自己、人對他人……底種種的正確關係。倫理律、道德律，並非如同某些人所誤解了的，祇是一些社會風俗所留存下來的繁文褥節，祇一味消極地干涉並禁止人作這件事或作那件事。正確地，倫理律、道德律根源於人性與天理，就像人類生活的南針，給人生指示出應走應循的方向與道路。所以倫理律、道德律除了「毋殺人」、「毋姦淫」、「毋偷盜」等消極性的禁條之外，還有：「欽崇天主」、「孝敬父母」、「潔身自愛」、「實踐公義與愛德」、「尊重別人的生命財產」等積極性的命令。並且即使在「毋殺人」、「毋姦淫」、「毋偷盜」等消極性的禁條裡，它們的積極面的意義還是說：你應該度「人」的生活，度一種合乎理性與人類尊嚴的生活，可是你要度「人」的生活，你就不應該殺人，不應該姦淫，不應該偷盜

……不然，就會人格掃地，有損人性的靈明。可見倫理律、道德律只是要人作「人」，要人度「人」底有意義的與光榮的生活！

倫理原則、道德原則原來已銘刻於每個人的良心內。孟子所謂「惻隱之心，人皆有之；羞惡之心，人皆有之；恭敬之心，人皆有之；是非之心，人皆有之。」（孟子告子上）所謂「孩提之童，無不知愛其親也；及其長也，無不知敬其兄也。」（孟子盡心上）所謂「無惻隱之心，非人也……」（孟子公孫丑上）這些都是人類的良知良能，非由「外鑠」，卻是基於人心的天理與性律。

倫理道德並非功利主義。以眼前的功利觀點來決定行爲的取舍抉擇，這顯然是不對的。倫理道德要問的只是：應該不應該？要問的只是：是否合乎人性與天命（天主的誠命）？倫理道德更非享樂主義。若以快樂多寡作爲判斷行爲的是非標準，這顯然也是不對的。穆勒說得好：「寧願作一個不能萬事稱心如意的，倒比作一頭醉生夢死的猪好得多了！」

倫理道德的實踐與否，端在人的意志。「願意」就是「能夠」(velle est posse)，願意就是成功。親愛的青年啊！在這真與偽、善與惡、美與醜、光明與黑暗、自由與奴役……的人生戰場上，你要完成自己崇高的人格，達成自己人生的理想，你就必須養成堅強的意志，從善如流，「勿以善小而不為，勿以惡小而為之。」應幹的就幹，不應幹的就絕不與邪惡妥協，絕不向魔鬼屈服。

公教神修學教人在日常生活的小事上，習行「小克己」、「小犧牲」，就是教人經常訓練自己的意志；平時自克慣了，面臨暴風雨考驗的時候，便可以不惑、不憂、不懼的懂得怎樣去取決了。聖經上說：「在小事上忠信的，在大事上也忠信。」(路·拾陸·十)願青年們勉之！